材料2

申请辽宁省水利学会科技成果评价材料清单

1.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（自选课题免）；

2.工作总结报告（2000字内）；

3.技术研究报告（包括技术方案论证、技术特征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、技术成熟程度、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、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、存在的问题等基本内容）；

4.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、测试记录报告（包括原始记录）；

5.设计与工艺图表；

6.质量标准（企业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）；

7.国内外同类技术的背景材料和对比分析报告，以及具备查新资格机构出具的检索材料和查新结论报告（半年以内的）；

8.用户使用情况报告；

9.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；

10.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，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；

11.特殊专业要求的其他材料（如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检测报告和使用手册、食品类的卫生防疫检测报告、医药类的临床应用报告、医疗器械类的检测和临床应用报告等）；

12.发表的论文、出版的著作和论文（论著）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（论著）正面引用证明；

13.申请评价单位（个人）认为可供评价参考的其他技术资料。

注：以上材料除提交纸质文件正本一份、副本八份外，还应提交电子版。成果研究报告提交word或PDF版，其他各种测试报告、证书、合同、论文等提交扫描件，应使用JPG或JPEG格式，并保证内容清晰。